

促进滨湖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进一步促进我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1号）的要求，大力弘扬慈善文化，优化慈善环境，严格规范慈善活动，强化监督管理措施，促进全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战略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加强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，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等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，更好地服务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残疾人福利以及社区治理等民政民生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，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行动目标

到 2022 年，通过开展依法治善固本强基、慈善组织增量提质、慈善活动创新提升、慈善“互联网+”、志愿服务合作拓展、人才队伍培养优化、慈善文化传承引领等七项行动，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慈善规模进一步扩大，慈善活动公开透明，慈善领域社会公信力不断增强，慈善专业人才队伍更加优化，实现全区慈善组织数量和质量“双提升”。慈善信托业务实现零突破，品牌化慈善项目影响力显著提升，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进一步强化，志愿服务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慈善组织发展活力明显增强，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针对我区慈善事业发展现状，按照固根基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争一流思路，推动实施七项专项行动。

（一）依法治善固本强基行动

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《慈善法》的配套政策体系，加大《慈善法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，引导慈善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推进慈善事业全民化、社会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发展。定期开展《慈善法》等政策法规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行动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等情况，摸清底数，建档立卡，及时完善，不断提高慈善组织管理水平。引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，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

年度审计，规范慈善组织内部治理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督促慈善组织定期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“慈善中国”公开募捐活动。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，做到信息公开、及时、准确和透明。严肃查处慈善违法行为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，杜绝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。建立慈善募捐统计制度，夯实慈善事业管理基础。

（二）慈善组织增量提质行动

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，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，扶持发展社区互助型、服务型社区基金会。鼓励培育和壮大基层社区类慈善组织，研究探索设立社区基金会，加快成立各级社会救助基金会，推动慈善组织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覆盖。建立培育发展区域性慈善联合组织以及支持类、咨询类、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，为初创期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。建立具备精准帮扶、组织孵化、项目管理、培训交流、信息共享、文化建设等多种功能的慈善示范基地，不断提高慈善服务的精准化和集约化水平。充分发挥区慈善基金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、志愿者动员、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形成城乡布局合理、功能健全、层级多元、分工合作、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环境，加快构建广泛覆盖的慈善组织网络。

（三）慈善活动创新提升行动

广泛倡导慈善为民理念，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等公益活动，组织实施救助、助学等项目工程和面向困难群众的志愿服务示范项目，探索建立慈善组织助力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和防返贫的长效机制。组织开展慈善领域的东西部扶贫展示活动，筛选贫困地区迫切需要的扶贫项目，引导慈善组织通过展示、学习、合作、交流及新技术手段，将慈善需求和慈善项目结合起来，实现资金、技术、设备、人才等资源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有效对接。全力打造具有滨湖本土文化特色且可持续的公益慈善品牌项目，重点扶持组织活动能力强、社会反映好的公益慈善组织，培树“慈善+扶贫、慈善+养老、慈善+教育”的优秀品牌项目。建立健全支持慈善信托发展的相关政策，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信托，推动全省慈善信托加快发展。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，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。

（四）慈善“互联网+”行动

以全民慈善、便民慈善为目标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慈善”手段，加快建立慈善网络平台，推进慈善募捐备案管理和慈善信息公开，推动互联网募捐信息规范发布。引导慈善组织依托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，加快拓展筹资渠道、实施公益项目，让捐赠人和受赠人联系更加紧密，公众参与更加便捷。建立慈

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，推动慈善组织信息统一公开和透明查询，区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达标率实现 100%。

（五）志愿服务合作拓展行动

大力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，深入挖掘我区志愿服务蕴含的专业优势和潜能，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整合全区公益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及以志愿服务为内容的项目和机构，加强与团区委牵头推行的志愿平台合作，形成志愿者大数据库。引导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实名注册、发布志愿服务项目、记录志愿服务活动信息，推动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选拔录用、给予奖励优惠的重要依据。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综合保险制度，加强与保险企业合作，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、保障当事人权益的险种，切实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。进一步拓宽志愿服务渠道，鼓励大学生并推动党员干部、职工、群众进社区注册成为志愿者。

（六）人才培养优化行动

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，学习借鉴国内外慈善事业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，积极研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形成一批国家、省、市重大课题研究理论成果。提升慈善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，依法规范慈善从业人员行为，补齐我区慈善人才缺乏的短板,为慈善组织输

送人才，建设专业化、职业化慈善队伍。加强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与慈善组织深化合作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和各领域的慈善活动，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七）慈善文化传承引领行动

继承和弘扬滨湖传统慈善文化，发挥慈善文化引领作用，全力打造具有滨湖特色的慈善文化。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。全力营造“争做公益、随手公益、处处慈善”的文化氛围。培育公民慈善意识，提升群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。做好“江苏慈善奖”评选推荐工作，鼓励、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将发展慈善事业列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建立民政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配合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问题，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、与慈善组织的信息互通，促进慈善资源的优化配置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明确工作时限，狠抓贯彻落实，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

区慈善基金会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，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、财产管理和使用、信息公开等内容。强化慈善行业自律，建立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，推动行业交流，提高行业自律水平。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，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，支持社会公众、媒体对慈善组织、慈善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。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按照“谁登记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会同审批等部门严肃查处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鼓励社会参与

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，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凡人善举，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、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，推广慈善楷模、优秀组织和品牌项目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、支持慈善、参与慈善。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加强协作，共同开展慈善服务，全力构建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机制健全、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。